

南澳县财政局

关于告知省财政厅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的通知

南澳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的通知》（粤财农〔2023〕209 号），提前下达我县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 333 万元。现将上级文件告知你单位，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在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资金中实行单列管理，请你单位及时做好项目储备申报等工作，确保我县使用此项单列资金遴选上报至省市业务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项目及资金额度足以承接此项资金。

二、此项资金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和遴选上报至省市业务主管部门的项目审核通过，按流程报批确定项目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三、请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省级配套资金。此项资金请按照财政部等 6 部门印发的《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

〔2022〕14号）及省财政厅等5部门《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粤财农〔2022〕98号）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重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以及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相关支出。

附件：《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的通知》（粤财农〔2023〕209号）

南澳县财政局
2023年12月29日



特 急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农〔2023〕209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的通知

有关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有关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根据《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22号）以及《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委办发电〔2021〕60号），经研究，现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 100,000 万元（具体金额及支出科目详见附件）。此项资金列 2024 年“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相关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做好 2024 年预计数分解下达相关工作。此项资金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2024 年度中，将根据实际情况据实清算和调整。

二、请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省级配套资金。此项资金请按照财政部等 6 部门印发的《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 号）及省财政厅等 5 部门《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粤财农〔2022〕98 号）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重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以及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相关支出。

三、请各地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组织本级主管部门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结合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安排明细表



附件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安排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1000000000.00	
一、各市合计							226820000.00	
韶关市小计	440200000						21080000.00	
韶关市	440200000	2024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资金-浈江区	440200000 韶关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550000.00	
韶关市	440200000	2024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资金-武江区	440200000 韶关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550000.00	
韶关市	440200000	2024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资金-曲江区	440200000 韶关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980000.00	
汕头市小计	440500000						29950000.00	
汕头市	440500000	2024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资金-澄海区	440500000 汕头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870000.00	
汕头市	440500000	2024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资金-潮阳区	440500000 汕头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990000.00	
汕头市	440500000	2024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资金-潮南区	440500000 汕头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090000.00	
湛江市小计	440800000						9990000.00	
湛江市	440800000	2024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资金-麻章区	440800000 湛江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440000.00	
湛江市	440800000	2024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资金-坡头区	440800000 湛江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55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揭阳市	445200000	2024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资金-揭东区	445200000 揭阳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190000.00	
云浮市小计	445300000						12210000.00	
云浮市	445300000	2024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资金-云城区	445300000 云浮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440000.00	
云浮市	445300000	2024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资金-云安区	445300000 云浮市本级	W 无	否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770000.00	
二、各直管县合计							773180000.00	
始兴县	440222000	2024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资金-始兴县	440222000 始兴县	W 无	否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090000.00	
仁化县	440224000	2024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资金-仁化县	440224000 仁化县	W 无	否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090000.00	
翁源县	440229000	2024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资金-翁源县	440229000 翁源县	W 无	否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87000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440232000	2024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资金-乳源县	440232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W 无	否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980000.00	
新丰县	440233000	2024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资金-新丰县	440233000 新丰县	W 无	否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660000.00	
乐昌市	440281000	2024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资金-乐昌市	440281000 乐昌市	W 无	否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760000.00	
南雄市	440282000	2024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资金-南雄市	440282000 南雄市	W 无	否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860000.00	
南澳县	440523000	2024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资金-南澳县	440523000 南澳县	W 无	否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330000.00	